黄 河 鄂 尔 多 斯 段 防 凌 预 案 流 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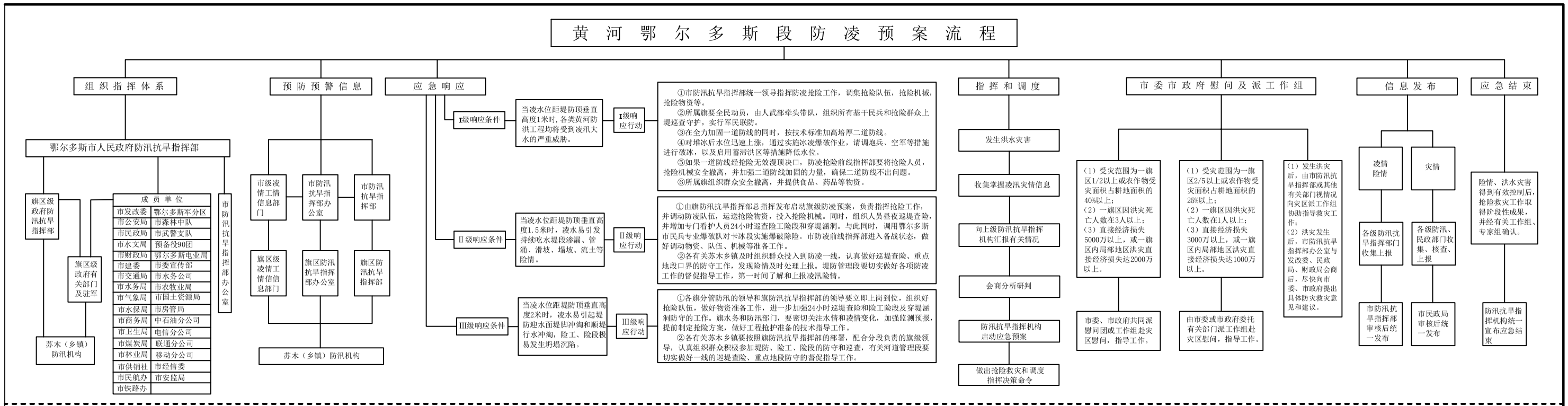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的防凌职责

1.负责组织制定本地区有关防凌防汛的法规、政策，组织做好防凌防汛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洪水忧患意识。

2.根据流域总体规划，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筹集资金，加快本地区防洪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抗御洪水灾害的能力。负责督促完成本地区的重大清障项目。

3.负责组建本地区常设防汛抗旱办事机构，协商解决防凌经费和物资等问题，确保防凌工作顺利开展。

4.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本地区防御凌洪灾害的各项预案（包括运用蓄滞洪区方案等），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5.根据本地区凌情，及时做出防凌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当地群众参加抗洪抢险，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的防凌调度命令和水量调度指令。切实防止因洪水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严格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

6.洪水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修复水毁工程，做好灾后重建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7.各级行政首长对本地区的防凌工作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安全度过凌汛，防止发生重大灾害损失。如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或处置不当而造成重大灾害后果的，追究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防凌职责

1.防汛抗旱指挥部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共同领导，在本地区行使防凌指挥权。

2.贯彻上级有关防凌工作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的防凌指令，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全面做好黄河防凌工作。

3.召开防凌会议，研究部署防凌工作，开展防凌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凌减灾意识；召开防凌会商会议，认真分析研究凌情灾情，提出处理措施。

4.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对防凌工作的要求，责成沿黄各旗结合当地防洪工程现状，制定本地区黄河防凌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并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根据行政首长的指示和有关规定，开展防凌检查；建立黄河防凌督查组织，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黄河防凌工作。

6.负责下达防凌调度指令，监督检查指令的执行情况，并将该情况及时上报。

7.发生凌汛险情时，及时启动防凌预案，按照各地编制的防凌预案，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做好巡堤查险、抢险救灾、迁安救护等工作。险情紧急时，动员全社会投入到防凌抢险和迁安救灾工作中，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黄河凌汛安全。

8.研究推广先进的防凌科学技术，不断总结防凌经验，按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奖惩。

9.做好其它有关防凌的工作。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防凌职责

1.负责防凌的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凌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调度指令等。

3.起草防凌抢险文电，筹备防凌会议。

4.具体组织防凌工作督查，做好黄河防凌工作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做好防凌工作。

5.对所管理的防洪工程进行认真的检查，掌握工程运行情况，做好对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的监督检查工作。

6.负责专业防凌抢险队伍的组织、管理、调度、技术培训和演练，以及对群众防凌抢险队伍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7.负责国家常备防凌物资的储备，管理使用及调拨，按上级有关规定做好防凌资金的安排使用。

8.做好防凌值班，及时掌握气温、风力、降雪、凌情、水情、工情、险情和防凌抢险等情况，分析预测防凌形势，做好凌汛和险情预测、分析，并提出处理措施和意见，为指挥部领导当好参谋和助手，切实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9.负责检查河道及防洪工程，组织有关专家对各种工程险情提出抢护方案，并及时协助指挥部领导组织调动专业队伍进行工程加固。

10.协调、联络有关部门和单位，掌握各部门和单位防凌工作开展情况，并适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组织汇报。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防凌职责

1.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物资的定量储备，负责 受灾地区群众的抢险救灾和冬季灾后安置生活工作。

2.气象部门：负责天气情况的监测和预报，第一时间向防汛抗旱部门提供长、中、短期天气分析情况和异常天气情况预报；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气象专家按时参加防凌会商会议，分析气象条件，提出有效措施。

3.财政部门：组织实施防汛和救灾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4.通讯部门：负责防凌正常期间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信畅通，负责抢险和救灾期间提供通信保障，确保防凌通讯畅通无阻。

5.交通部门：负责组织防凌抢险、救灾和安全撤离受灾群众所需的车辆及其它交通工具，保障防凌抢险、救灾车辆的交通畅通。

6.卫生部门：负责防凌抢险救灾地区群众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7.公安部门：负责防凌抢险、救灾地区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及交通指挥工作。

8.林业部门：负责协调防凌抢险木材的供应。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洪涝等灾害情况；组织林区防洪工程的防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

9.商务、供销部门：负责监控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情况和供求形势，协调、组织、供应防凌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

10.铁路、民航部门：负责组织铁路工程及设施、民用机场及设施的防洪安全，责成建设单位清除铁路和机场建设中的碍洪设施；协调和组织运力运送防凌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民航部门要为紧急抢险和危险地区人员救助及时提供所需航空运输保障。

11.军、警部队：承担“急、难、险、备”艰巨的防凌抢险、营救群众、转移重要物资的任务。

12.中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负责定量储备油料，保障抢险期间抢险车辆的油料供给。

13.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所属黄河供水工程及杭锦淖尔、蒲圪卜、昭君坟3个蓄滞洪区有关设施的防凌及分洪安全。

14.供电部门：负责保证防凌指挥机构、防洪工程和防凌抢险救灾所需电力供应。

15.其它部门：积极主动配合做好防凌工作，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紧急防汛期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鄂尔多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编制